



China Appraisal
Association
中估联行成员机构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 中利评房字(2020)第 0107053 号

估价项目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塔头路 223 号世欧·澜山
园二期 5#楼 1401 单元住宅及地下室地下 2 层
005、006 车位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

估价委托人： 霞浦县公安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 厦门中利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李瑞福 （注册号： 3520130078）

黄珊珊 （注册号： 3520160032）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中利评房字(2020)第 0107053 号

霞浦县公安局:

承蒙委托, 我公司组织专业估价人员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按规定估价程序对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工作, 特此函告如下:

估价目的: 为司法机关处置提供价值参考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

序号	坐落	产权人/权利人	建筑面积(M ²)	建筑结构	楼层	层高(米)	证载/实际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备注
1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塔头路 223 号世欧·澜山园二期 5#楼 1401 单元住宅及地下室地下 2 层 005、006 车位	张少娜	294.14 M ² (其中住宅 241.58 M ² , 车位 52.56 M ²)	钢混	单元房: 15 层 车位: 地下 2 层	住宅: 2.8 车位: 3.5	住宅及车位/住宅及车位	出让	-
财产范围		证载面积房地产以及附着在建筑物上的、与估价对象功能相匹配的、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 不含室内二次装修, 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价值时点: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 比较法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 详情如下(币种为人民币):

市场价值	总价	¥ 943.19 万元 (玖佰肆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	
	单价	单元房: 36732 元/m ²	车位: 27.91 万元/个

特别提示:

- 估价结果价值内涵为买卖双方税费各自承担, 含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估价结果不包括估价对象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
- 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一年, 即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止。
- 欲知详情, 请阅读本报告全文。

厦门中利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甘静玲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6
六、价值类型	6
七、估价原则	6
八、估价依据	8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10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件	11
1.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11
2.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相关照片；	11
3. 估价对象位置图；	11
4. 《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11
5. 《房屋登记簿附件（所有权）》：(FZDJ19090722、FZDJ19116550、FZDJ19116539) 复印件；	11
6. 估价委托方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11
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11
8.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11
9.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1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本估价报告。

ZHONGLI

中 利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估价委托人未能按照估价人员要求出具产权证原件，估价人员无法核对原件与其所提供的产权资料复印件的一致性。该权属登记证书复印件上记载的内容如权属、面积、用途、他项权利状况等数据是本次估价的重要依据，估价人员经过正常程序比对后，没有理由怀疑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而假设其是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的。

2. 估价人员曾于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因此无法确认其内部有无缺损、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坏。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房屋结构部分及其内部设施、设备，本报告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

二、未定事项假设

由于委托方未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地类（用途）为住宅，若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及地类（用途）与本次评估设定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及地类（用途）不符，则估价结果应作修改或调整。

三、背离事实假设

本报告的价值时点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而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存在着实勘日期与价值时点不相一致的情况，故本报告假设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与本公司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日的状况相同，且未发生可影响价值的重大变化。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1. 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抵押、租赁、被占用、拖欠税费、查封等他项权利限制。

2. 可比案例的规划条件、室内二次装修年份等资料，因调查难度极大，其有关描述及调整只能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的经验判断。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报告及估价结果仅在本报告所界定的估价目的（为司法机关处置提供价值参考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

2. 本报告使用期限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为期一年（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止）。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或估价对象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也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3. 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报告使用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报告最终解释权为本估价机构所有。

4. 本报告是由各个部分有机组成的整体，只有完整使用，报告使用者方可较全面地了解估价对象状况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某些特殊事项所做的合理假设，以权衡利弊，规避风险。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或断章取义而可能导致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5. 本估价报告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并由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复制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6. 本报告是为司法机关处置提供价值参考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其使用者为估价委托人及司法机关。

7. 本次估价结果包括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值和与房屋有关的土建、安装及室外附属工程价值，不包括二次装修的价值，不包括可移动的家具、电器等物品价值。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霞浦县公安局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厦门中利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机构住所：厦门市斗西路电控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甘静玲

资质等级：一级

资质证书编号：352017006

资质证书有效期：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三、估价目的

为司法机关处置提供价值参考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

1.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及财产范围界定

估价对象为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塔头路 223 号世欧·澜山园二期 5#楼 1401 单元住宅及地下室地下 2 层 005、006 车位，属于晋安区板块，位于塔头支路以东，塔头路以南。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福州市四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榕政办（2017）305 号），该处土地级别属福州市住宅二级。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房屋登记簿附件（所有权）》（FZDJ19090722）记载：房屋座落为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塔头路 223 号世欧·澜山园二期 5#楼 1401 单元，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24469 号，建筑面积 241.58 m²，套内建筑面积为 200.83 m²，登记时间为 2019-04-01。附记：房屋取得方式：买卖；上一道权利人：魏琴。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房屋登记簿附件（所有权）》（FZDJ19116550）记载：房屋座落为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塔头路 223 号世欧·澜山园二期地下室地下 2 层 005 车位，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31837 号，建筑面积 26.28 m²，套内建筑面积为 12.72 m²，登记时间为 2019-04-23。附记：房屋取得方式：买卖；上一道权利人：福州世欧投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房屋登记簿附件（所有权）》（FZDJ19116539）记载：房屋座落为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塔头路 223 号世欧·澜山园二期地下室地下 2 层 006 车位，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号为：闽（2019）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31836 号，建筑面积 26.28 m²，套内建筑面积为 12.72 m²，登记时间为 2019-04-23。附记：房屋取

得方式：买卖；上一道权利人：福州世欧投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含证载面积房地产（建筑物及分摊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有关的土建、安装及室外附属工程价值，不包括二次装修的价值，不包括可移动的家具、电器等物品价值。

2. 土地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塔头路 223 号世欧·澜山园二期 5#楼 1401 单元住宅及地下室地下 2 层 005、006 车位			
宗地四至	东至	长乐北路	南至	桂香街
	西至	塔头支路	北至	塔头路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			
地类 (用途)	住宅			
土地使用年限	/			
宗地形状	呈较规则矩形			
规划条件	规划条件较好			
土地开发程度	宗地红线内外“五通”及红线内场地平整，宗地内建有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			

4. 建筑物基本情况

估价对象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塔头路 223 号世欧·澜山园二期 5#楼 1401 单元住宅及地下室地下 2 层 005、006 车位
建筑面积 (m ²)	294.14 (其中 1401 建筑面积 241.58 m ² , 地下 2 层 005 车位建筑面积 26.28 m ² , 地下 2 层 006 车位建筑面积 26.28 m ²)
实际用途	住宅及车位
目前使用状况	在用
建筑结构及层次/层数	钢混结构, 住宅: 第 15 层/共 32 层 (地下 1 层), 车位均位于地下 2 层
层高	住宅: 2.8 米, 车位: 3.5 米
空间布局	平面布置合理、交通联系方便, 功能分区合理
建成时间	2013 年
设施设备	消防、水电、电梯等设施设备齐全
装饰装修	外墙面为大理石、玻璃幕墙、外墙漆; 客厅地面为玻化砖, 墙面为玻化砖, 天棚为硅酸钙板吊顶吊顶; 餐厅地面为玻化砖, 墙面为玻化砖, 天棚为硅酸钙板吊顶吊顶; 卧室地面为金刚板, 墙面为涂料粉刷, 天棚为硅酸钙板吊顶吊顶; 厨房地面为防滑地砖, 墙面为瓷砖贴面, 天棚为硅酸钙板吊顶吊顶; 卫生间地面为防滑地砖, 墙面为瓷砖贴面, 天棚为硅酸钙板吊顶吊顶 入户门为防盗门, 价值时点设定为毛坯房;

使用及维护状况	维护保养较好
楼幢位置	楼宇临中心花园，不临街，在小区内所处位置较好
成新率	建筑物建成于 2013 年，实际年龄 7 年。实地查勘时，该建筑维护保养良好，水电卫等设施齐全，处正常使用中。该建筑地基基础有足够承载能力，无不均匀沉降，承重构件完好，屋面、楼地面完好，门窗开关灵活，水卫设施完好通畅，电照绝缘良好。因此确定其有效年龄 7 年，钢混结构住宅经济寿命为 60 年，其剩余经济寿命 53 年。以年龄-寿命法为基础，结合实地查勘状况，综合确定建筑物成新率为 88%

5. 他项权利设立情况

本次评估设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设立情况。

五、价值时点

根据本次估价目的，确定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的估价结果是指估价对象在现状利用条件下，于价值时点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的房地产市场价格（本报告价格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1、价值定义：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本次估价采用的价值标准是估价对象无他项权利限制且满足估价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在价值时点的公开市场价值。①交易双方是自愿地进行交易的，一个卖者并不是被迫将房地产卖给特定的买者，一个买者也不是被迫从特定的卖者那里购买房地产；②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是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③交易双方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并了解交易对象；④交易双方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⑤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⑥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二）价值内涵

本报告估价结果的价值内涵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估价结果买卖双方各自承担交易税费，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估价结果已包含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五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红线内已建成。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及车位，估价结果含房屋及其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不含室内二次装修，不含室内家具家电。不包括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交易方式为一次性整体出售，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价款；币种为人民币；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本次估价坚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估价机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部审核制度，以保证评估过程规范有序，既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也不因房地产估价师个人好恶或主观偏见影响其分析、判断的客观性。

2. 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遵循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只有合法的房地产才能成为估价对象，而是指依法判定估价对象是哪种状况的房地产，就应将其作为那种状况的房地产来估价。

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合法用途为前提，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合法权属证明等资料进行评估。

3. 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具不同的市场价格。

本次估价以价值时点原则为前提，根据价值时点原则确定政府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估价标准等的发布、变更、实施日期等估价依据。估价结果是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价值时点对应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中，运用比较法时，对不同案例的期日修正体现了价值时点原则。

4. 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本次评估中，比较法选取具有替代性的案例，遵循了替代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实际估价中在选取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时，往往容易忽视“法律上允许”这个前提，甚至误以为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与合法原则有时是冲突的。实际上，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因此，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与合法原则的关系是：遵循了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会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而遵循了最高最佳利用原则，则必然符合了合法原则中对估价对象依法利用的要求，但并不意味着符合了合法原则中的其他要求。

本估价报告对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进行了分析。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自 1990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 省市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福州市四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榕政办〔2017〕305 号)。

(二) 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 《估价委托书》；

2. 《房屋登记簿附件(所有权)》:(FZDJ19090722、FZDJ19116550、FZDJ19116539)

复印件；

(四) 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有关资料

1. 实地查勘、摄影和记录；

2. 福州市房地产市场信息；

3. 福州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4. 人民银行公布的资金存、贷款利率；

5. 估价对象附近房地产投资回报状况。

九、估价方法

根据估价对象及其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状况等客观条件，估价人员选取比较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一)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详情如下(币种为人民币)：

市场价值	总价	¥943.19 万元 (玖佰肆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	
	单价	单元房：36732 元/m ²	车位：27.91 万元/个

(二) 估价结果内涵

本报告估价结果的价值内涵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结果买卖双方各自承担交易税费，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估价结果已包含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及车位，估价结果含房屋及其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不含室内二次装修，不含室内家具家电。不包括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为：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瑞福	3520130078		年 月 日
黄珊珊	3520160032		年 月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厦门中利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附件

1.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2.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相关照片;
3. 估价对象位置图;
4. 《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5. 《房屋登记簿附件(所有权)》:(FZDJ19090722、FZDJ19116550、FZDJ19116539)
复印件;
6. 估价委托方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8.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9.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2020年7月1日,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塔头路223号世欧·澜山园二期5#楼1401单元住宅及地下室地下2层005、006车位进行了实地查勘。在实地查勘时:

1. 观察、询问、检查、核对了估价对象的区位状况、实物状况和权益状况;
2. 拍摄了反映估价对象内部状况、外部状况和周围环境状况的照片等影像资料;
3. 制作了实地查勘记录。

在本次估价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没有遇到难以解决的复杂、疑难、特殊的估价技术问题;也没有遇到需建议估价委托人聘请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先行对估价对象的房屋安全、质量缺陷、环境污染、建筑面积、财务状况等估价专业以外的专业问题。因而没有专业帮助。

估价对象现场照片



建筑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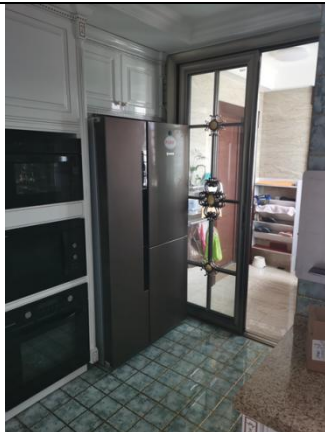
入户门



室内



室内



室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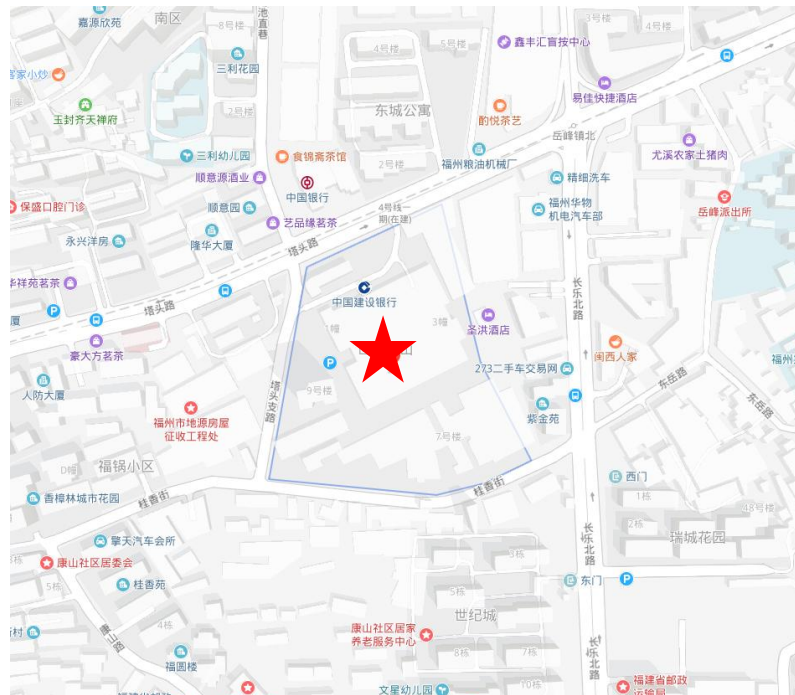


005、006 车位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区域位置示意图



详细位置示意图